

外国的泥土

《城市规划》2006年第 30卷第 10期

去剑桥是一半虚荣、一半敬仰，慕名多于务实，却有意想不到的收获。误打误撞，但所得却受用一生。这是我的幸运，虽然略觉不配，但感谢上天之余，也要珍惜和善用。

录取我的是建筑系的“马丁中心”(Martin Centre)，研究主题是住房政策。1976年夏，麻省毕业，回香港探亲，顺道经剑桥。取录时并未定奖学金。我想，找导师谈谈，希望有助教或助研的名额，不然，经济肯定成问题。不料，晴天霹雳，“很不巧，你的导师刚去了印度。他新开的研究项目是印度的住房问题，焦点是宗地的基础设施设计，他也曾提过想你当他的研究助手。开课前他一定回来，到时他会与你商量你的研究选题。”我的确想研究住房问题，但不是印度的住房问题，更不是宗地设计。可是，如果导师坚持，怎办？做他的助手就要放弃初衷，不做就生活无着。在香港两个多月，就是被这件事烦扰。想写信又怕词不达意。而且信来信往也很转折。既来之，则安之。决定先报到，然后再看形势决定。

九月中飞伦敦。从机场坐出租车到火车站，然后坐火车到剑桥。傍晚，雨天。我们在伦敦利物浦街火车站下车，卸下了行李。怀孕四个月的妻子，刚两岁的孩子，和全家的家当，瑟缩在那灰暗的火车站横门边。车费是七磅。我出门经验不够，没有零钞，只有五十磅，就把钞票从窗口递给司机。他收了，一言不发就开车。我站在那里目瞪口呆，过了几秒

钟，才如梦初醒，追上去。英语又不灵光，不知怎样喊，“贼”、“抢”、“救命”？当然是没追到。回过来，身湿透了。看见妻和孩子在那暗黄的灯光底下，凄风苦雨，那份无助，至今难忘。

当夜，到了剑桥，第二天大清早就去见导师。情况比想象更糟。他除了坚持要我做印度研究外，助教薪水又少得可怜。如果我不答应，他就拒绝作我的导师。看来，剑桥是去不成了。

妻要我坚持。先看看经济可以支持多久，然后找别的导师，或别的系。第二天，再回到建筑系，与原来的导师再谈，解释我的处境，和我想研究的方向。他可能见我意诚，就介绍我去见他地理系的一个朋友，是搞工业选址研究的。我在麻省的论文是工业区与居民区的空间关系中的经济逻辑，用的例子是 1950-60年代的香港。我是以经济因素去解释当时劳动力密集式的工业（制农业、塑胶花业等）与劳动力集中的贫民区的空间关系。我在贫民区长大的，特别关注升斗小民的谋生之道与地方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希望找出互胜的契机。这位地理系老师对这研究方向有兴趣，但没有经费支持我。他提议我继续找有兴趣和有经费的导师，但可暂在他处“挂单”。有了临时导师就可以注册入学，心也稍定下来。于是一面开展研究方案，一面张罗经费。

跑了几夭，一个巧合，成了我学术生活的转折点。剑桥没有城市规划系，但比较接近的是土地经济系。这天，我去找他们的系主任。他出差了，要个把月才回来。失望之余，我沮丧地下楼离去，心不在焉，差点撞一位正在上楼的先生。可能因为看见我忧戚的脸容，他说，“没事吗？我可以帮你吗？”这是很典型的西方客套话。但不知怎的，可能是我正想找一个倾诉的对象，也可能是他有一双懂得倾听的耳朵，我就像

决堤的水，把找系主任求助的原因，找不着的着急，一一的告诉了他。他听完我的苦水，对我说，“我是代系主任。你跟我上来我的办公室谈谈吧。”一谈就谈了个把小时。他很同意我的研究思路，并说，“我们刚设了一个特别奖学金，专为研究土地政策，名额只有一个，但仍未有适当的人选，你不妨试试。”就这样，我第二次转系（地理系的那位老师非但不反对，而且又写了一封支持信），并拿到了一个颇有名气的奖学金，还在大学“元老院”（Senate）的门口登榜。这奖学金有点特别。不是定额的，而是学费全免再加上生活费。我在剑桥三年，年年大幅度加学费，对我没有影响，使我安心的读书。给了我快乐的三年。

剑桥、牛津的本科生说到他们所修的学科时，不用惯常的“学”（study），而是用“读”（read）。从中文看来，可能区别不大，但这正是剑桥、牛津的精髓所在。“学”带点功利的味道，旨在用；“读”带点超然的味道，旨在知。如果教育的重心是在开启才智，而不是在职业训练，剑桥、牛津会是全世界，最低限度是英语世界里最令学子们向往的地方。甚至在美国，虽然有哈佛、耶鲁，但能够到剑桥、牛津就好像朝圣一样。

我很赞成“学以致用”。但我的演释是，有了学问必需用它一下（学问不是陈设品），但不是以用途去指导求学。我认为，就是才气和志气十足的年轻人，由于阅历有限，很难准确判断出什么“用”最有价值，哪种“学”才可以致用。而且，社会不断在变，今天热门的，明天会被淘汰。就算经验多，见识广的，也都往往走了眼。因此，以“用”去决定“学”，千挑万选，到头来往往是学非所用。更多的是把学以致用用的“用”演释（或掩饰）为“十年窗下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的名，

或“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的利。这怎能满足有志气、有热诚的年青人？有志的年青人既不齿名利之用，又不知那种学才可以致经世济民之用。因此，要年青人以“用”作为求学的导航，往往弄致误导。

我认为没有不能用的学问，只有不去用的学问。因此，我读书是随缘的。我坚持一个信念：无论读什么，只要读得好，总找到“致用”之途。剑桥就是给了我一个这样的读书机会。

在麻省我并未曾“读”书，只是“用”书。主要是因为“城市规划硕士”是个职业训练的学位，虽然也有研究论文，但主要还是上课。两年是 21 门课。看书、看文章，都是“致用”。首先，看书是为了交功课。作业的题目决定看什么书；看书时眼睛不断寻找那一些理论、概念、甚至词句可用在作业里。交了作业，书也就还给图书馆去，绝少会看完整本书，甚至整篇文章。或者是我的根底差，事事比人慢，作业以外，再没有时间看书。但放眼四周，好像人人都是这样子。他们看得比我快，看得或许比我多。但看的目的、选择和重点都是和我的一样。

这也许是美式教育的特色。资本主义，什么都讲“市场”。学问的交流叫“思想市场”(marketplace of ideas)。市场中，竞争是常数。竞争无情，成败是唯一的衡量，因此，对待对手要狠；竞争激烈，成败都是立判的，因此，自己出货要快。这种又狠又快的竞争文化应用在学府里就是争先发言，热衷批判。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态去自反。这个“思想市场”确实热闹，但有多少是真知灼见？当然，市场式的治学，英美之别越来越少，但公论仍认为英国的文章比美国的较深度，文笔也较流畅。至今，英国的学界风气还是比美国的较内敛和敦厚。当然，这也许

是矫情。但却赐给我一个“读”的环境。

我的幸运是先麻省，后剑桥。在麻省是“用”书，像牛吃草一样，量虽很大，但真正吸收的很少。剑桥给我反刍、消化的机会。我的另一个幸运是“用”书并未摧毁我对学问的趣味和好奇。到了剑桥如入宝库。麻省种子，放在剑桥的泥土，才得发芽扎根。

我“读”书是求智慧重于求知识。知识是日新，智慧是常新。为此，方法、观点、透视比资料、结论、建议更重要。西谚有“无需重新发明车轮”(“No need to reinvent the wheel”), 强调创新。我不同意。我认为，每个人都要“重新发明车轮”。因为，如果不是自己发明，或是依前人的路再走一趟；必不会贯通，必不能拥有。我把造学问的人分四等，从下到上是：教匠们复述；学者们积累；知识分子思考；思想家创造。(academics repeat; scholars compile; intellectuals reflect; and thinkers create) 重复的读、广泛的收、仔细的思考，如果上天眷顾，偶有创意，那是该满意了。这就是我治学之道。

我的“随缘”，不单是读书，而是整个人生观：无目的，但有方向。我要有赏心乐意的旅程，目的地是怎样是不可预知的。多少人千辛万苦达到目的，发觉不外如是。可惜，他们在一心一意追求目的的途中未有留给自己时间、空间和心情去欣赏沿途的景色和邂逅。其实，那些才是人生最大的收获。

“追求目的”是个很西化的概念。甚至可以说，是美国化。它是高度个人的。当然，很多人追求类同的目的，无论是为己的高名厚利，或是为人的经世济民。但是，追求绝对是个人的努力，成败也绝对是个人的体验。为此，才有“为求目的、不择手段”的现象，也就是，为了追求“小

我”的满足，用上了“大我”所不容的手段。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小我”与“大我”并不对立。但美国只有“个人”与“众人”的概念，经常对立。（“我”字是英语中唯一大写的字，可见“个人”对他们是何等重要。）

当然，为人与为己，小我与大我的二元式分析，只是迁就逻辑学上的方便。真实生活是复杂、微妙得多。犹太古哲 Helliel 如此说：“如果我不为自己，谁来为我？但是，如果我只为自己，我是什么东西？”因此，假如考试做是非题，“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只得一半对，所以它是错的。其实，关键在平衡。目的与手段的平衡，小我与大我的平衡。

在剑桥时，给我很大启发的是 Geoffery Vickers的《判断的艺术》（*The Art of Judgment*）一书。Vickers是英国公共管理学的开山。他不是学院中人，是政府官员。他的观点与理论独树一帜，英国味道很浓。他的观察是，以追求目的去形容一切人类的活动会带来目的与手段之间不可解决的矛盾。他认为，人类想追求或想躲避的，不是某些“东西”，而是某些“关系”。政策不是“追求目的”这么简单和表面。覆盖在这些个别目的的追求之上是整个系统的平衡。因此，政策的真正意义是“按一些指导性的准则去调节系统的平衡”（也就是维持这系统对内、对外关系的平衡）。

Vickers强调决策的关键是“优化—平衡”（*optimizing-balancing*）：个体的优化，整体的平衡。两者不能分开。整体不平衡，个体难优化；而且，如果个体优化带来整体不平衡，优化是没有意义和不能持续的。因此，一个企业追求生产质量的优化与整个企业收支关系的平衡，息息相关。一个国家追求经济发展的优化与整个国家创造财富与分配财富的关系的平衡，息息相关。 [写到这里才发觉，上几个月我在“抄袭与学

习”(《城市规划》29(11), 2005)一文中的规划分析思路与 Vickers 的公共政策分析思路,不谋而合,都是谈个体与整体的关系,优化与平衡的关系。三十年前读的书,三十年后不自觉地用上了。怎能不加强我对读书必能致用的信心?]

Vickers 指出,调节平衡需要有“指导性的准则”。在我个人的层次上我有三个准则:慷慨、正派和服务精神。“慷慨”是因为我不足之处多。如果人家不慷慨对我,我定活不了。但如果我不慷慨,能望人家对我慷慨么?就算人家对我慷慨,我能不惭愧么?因此,慷慨是我用来平衡我与别人关系的准则。“正派”来自我男性的观点。在男性中,我未曾见过一个真正的好人不尊重女性;也未曾见过真正尊重女性的坏人。尊重女性好像是一切男性操行(正义、公平、慷慨、勇敢、诚实等)的试金石。“服务精神”多少是受我的背景影响。穷苦的童年使我对个人享受和个人财富不太重视。加上我在成长环境中体验的贫、病、饥、寒启发了我超越个人利益的服务志愿。近代中国伟人中最崇敬周恩来,就是因为他任劳任怨的服务精神。多年后看见中南海门前“为人民服务”几个字,想起他对人民的贡献,感动得流下了泪。能够为人服务,是种福气。我希望人人有这个福气。

中国需要些什么指导性的准则去平衡它的社会关系?“以人为本”是国泰民安的所依,是个可用的准则。但取巧的可以把任何政策形容成“以人为本”。那怎么办?我认为“反证”是评估政策的好办法,也就是,针对性地检举政策中“不以人为本”的地方。用这种“宁枉无纵”的高标准去评估政策,合格的难度高,但也暴露出口号与实践的差距。

举个城市规划的例子。市内交通拥塞,特别在上下班时间,自行车、

汽车、公车争路。有人提议扩宽马路。这是不是“以人为本”的政策？有谓：通勤者是人，扩宽马路方便通勤，就是方便了人，也就是“以人为本”。反证法者谓：通勤者包括自行车乘客，小汽车乘客和公车乘客。扩宽马路后，路面使用以小汽车占的面积最多，小汽车乘客占的人均面积最大。因此，这是“以车为本”的政策。真正“以人为本”的政策是把马路面积按各类交通工具运载的通勤人数量去分配。如果自行车、小汽车和公车的使用者的比例是 30% 30% 40%，则马路上应划出相应宽度的专用线。这才是方便通勤者（人）而不是方便通勤工具（车）。当然，这个“以人为本”的道路使用政策与中国的实情有很大的矛盾。但是，作为平衡社会关系的指导性准则，“以人为本”总比“以车为本”好。能够实践多少就要看政治智慧和勇气了。

剑桥三年，改变了我的人生观。从前积极追求目的，现今积极追求平衡；以慷慨、正派和服务为准则去调节与己、与人、和与世界的关系。治学上，从前是追求知识，现今是追求智慧，以随缘（有方向、无目的）去平衡求学与致用的关系，以追求方法作为无涯学海中的导航。

在剑桥做研究生，不用上课。我既喜欢“读”，便整天在大学图书馆“泡”。但不是在书架上或书架间，是在茶室里。每天下午茶时间，必坐上个把小时。夏天时在图书馆内庭张起的阳伞下，冬天时在暖烘烘的茶座小厨房边，总见我半杯早已冷却的红茶，小片忘了吃的果酱软面饼，与两三个和我同样认真，同样投入的图书馆常客，热烈地讨论，或争论，桑比亚在非洲独立运动中的地位，或人类脑袋与智慧的关系，或社会科学是否科学。我知得最少，在讨论或争论中贡献最少，但得益最多。

图书馆中固然是人才济济，大大开拓我的交流对象。有一点，我日后

到了别的大学才察觉。一般的大学图书馆里都是学生居多，而且绝大部分是本科生。在剑桥，跑图书馆的教授和讲师好像特别多，“泡”茶室的人也不少。此外，剑桥，与其他学府胜地的一个特色，就是有群“终生学生”。他们有贫有富，有老有嫩，唯一共通处（除了绝大多数是男性外）是对学问的向往。有些博，有些专，大多数都好谈。他们既不属于某系或某学院，所以都聚到大学图书馆。我既没有门户之见，又不知长幼之序，来者不拒，甚至慕名求教。所以，大学图书馆茶室是我的乐土。在这片泥土上我得到了滋润。更应该感恩的是它把我带上一个高的台阶上，使我看到，和感受到学海的无涯，激动了我的求知欲和对前人耕耘的敬意。

这样子的“读”书对我最大的影响是把我弄“杂”了。人所共知，“杂”的好处是博，坏处是疏。但这是指知识层面上的“杂”。我是在思路上头的“杂”，有两个方面。接触面广导使我喜欢横向思考，把不同领域的研究和不同视角的观察转移、排比和对照，去发掘新的意义、演绎和综合。例如以社会学去支撑美学，把生态学用在政策分析上（“规划战略：来自生态学的启发”《城市规划》24（5），2000），和用几何学去演绎经济政策（“经济与几何”《城市规划》26（5），2002）。当然，有时牵强附会，但也偶有创意。那份震撼与兴奋是无法形容的。如果供诸同好，被人认许，那就乐极了。

另一方面，接触面广迫使我要在絮乱中寻统一，从互不相干到互相矛盾的知识和思维中抽出一条链带。这是我走上“方法论者”的契机。无论是写政策分析的主观法（“政策方法”《城市规划》28（11），2004）；比较研究的背景转移法（“比较研究：论方法”《城市规划》27（11），

2003);城市形象的精英观察法(*City Images: An Internal View*,1992);或土地使用规划的定点、定量法(《简明土地利用规则》2003);抑或是为自己做人、处事、应对和选择所定下的各种导航准则,都是要经过一段从乱到治的思路历程。每有顿悟,那种喜悦与舒畅也是无法形容的。如果想出来的方法有举一隅,反三隅之用,那就更是乐极了。

有好的土壤,还得有好的园丁。我的导师,虽是高级讲师和代系主任,但绝无架子,是位典型英国学者。为学认真,为人朴素。加上他在校务外还是他教会的“在俗教士”,有点中世纪,古学院,修道者的献身的风范。他给我最大的栽培是学问成长所必需的自由。他从不迫我“出货”,更遑论要“按期出货”。这也许是英美之别,也或者是剑桥特色,但我相信真正的原因是他与我对耕耘学术心田有一种默契。

我从没有感到压力。发表文章、出版专书都是按自己的进度,他只是从旁鼓励、支持而已。我喜欢什么书就读什么书,可以在剑河边坐个半天,可以到图书馆“泡”半个月,甚至花上半年去研究与论文无关的目录购物。(我早认识到中国发展的关键在农村,目录购物是以目录和邮购替代商场,籍此打破农村市场庞大而分散的地理障碍。它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带动美国农村经济起飞的大功臣。我在剑桥时写信给美国最大的目录公司,探讨它们对中国市场的想法。自1985年我不断在国内提倡这个开发农村经济的高效手段。)到别系去,更是绝对自由,我去听 Joan Robinson的经济课, Karl Popper的哲学演讲。嘴馋的走进任吃的餐馆,能不开怀大嚼?这位恩师的大德就是对我绝对信任。我常常提醒自己不要辜负他。

妻给我空间。不是读书不用帮家务的空间。环境陌生,举目无亲,一

个两岁的孩子，一个初生婴儿，做丈夫的那又不帮之理。她持家有方，确实不用我花太多时间，但是，她给我最大的礼物是心灵的空间。她有一套独特的家庭哲学，就是决不让我把工作情绪带进家里头。这么多年来，个人的事业，孩子的成长，我不知多少趟感谢上天给她这个智慧。

她坚持我回家就得把当天的工作情绪，特别是沮丧和焦躁，通通放在门外。这非单保护了家的安怡，但重要的是这给我一个洗涤和充气的机会。工作的不愉快可以说，但不能以不愉快的心情去说。起初确实是有点不习惯，妻就要我在门口站站，到心情平定才进来。奇怪的是，天大的事情，在门口站一站，就觉得远远不如家庭的重要。久而久之，再不用把工作情绪放在门外，工作情绪也自动地不会跟进来。家庭就成了我最大的空间。此消彼长，门外的烦气进不来，家里的和祥之气却外溢。我相信我们心和脑是连贯的，心通了，脑也会活起来。其实，心和脑都不会空的，关键是填满它们的是什么东西。如果心怀怨气，满脑子不中用的东西，好东西怎会有机会跑进来？相反地，如果心中充满善意，脑子载满超逸的思想，不好的东西哪能有插足之地？妻是个好园丁。她蕙质兰心，掌获窍门，营造了一个明朗和生气勃勃的家庭，使我的心和脑得到休息与生长的空间。

盛夏天，妻和孩子外出，我独自在小厅里。一束阳光透过窗子照射在褪色的木板地上。我在阴暗的一角，尘埃在阳光里浮动，万籁俱寂。心底处突然闪现一个怪异的念头——想死。原来，“快乐得要死”是这样子的。死，可以把快乐的一刻凝结成永恒。那一刹，我看见了天堂。